

附件

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一、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或审查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设计方案、节能节水、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投标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有关情况。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3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包括： 1.设计总说明（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可行性、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概算及资金筹措方式，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总图和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工程概算书； 5.有关专业计算书；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4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文文号（宁政办发〔2017〕153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投资项目等； 2.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3.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市自然资源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主要是： 1.申请单位使用临时用地必要性； 2.临时用地地类、面积等要素； 3.土地复垦情况审查； 4.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 5.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还需论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性。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6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要求：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基本情况； 3.项目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换； 4.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必选； 5.节能措施； 6.能源消耗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 7.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7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及相关图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	市自然资源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符合测绘成果标准要求。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8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符合项目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消防规范。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市自然资源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自治区审批，按自治区林草部门标准执行。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0	湿地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利用湿地资源生产者或生态生活活动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于工程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有关问题的函》（林湿函〔2016〕3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湿函〔2017〕150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林规发〔2019〕1号）	市自然资源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自治区审批，按自治区林草部门标准执行。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年第9号）	市生态环境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4.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5.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2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年第9号）	市生态环境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4.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5.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1〕7号）	市生态环境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排污口申请单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口废水排放浓度控制在受纳水体污染物控制总量及各年度削减量指标范围内； 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非法工业企业直排口不得申报。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市水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项目基本情况；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分析方法合理、结论基本可靠；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全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4.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5.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6.水保措施合理； 7.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合理。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5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市水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申请； 2.《报告》内容：总论、建设项目概况、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取水水源论证、取水影响论证、退水影响论证、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结论与建议。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808-2021)	市水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水利规划及安排实施）； 2.河道演变； 3.防洪评价计算； 4.防洪综合评价（已建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影响分析、已建项目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已建项目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分析、已建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已建项目对水利工程和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已建项目对水文测验的影响分析、已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已建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5.补救措施； 6.结论与建议。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2015年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2015年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安全预评价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1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市应急管理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安全预评价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0	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对电气设施、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作业场所基本要求、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防火灾蔓延设施等进行检测检验。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储存）、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2	人防工程设计图编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编制。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依据工程规划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各相关规范要求。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市场调节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有经自治区住建厅备案的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5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58号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完成消防工程内容，申报消防验收前，检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合格。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市地震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房屋建筑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7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市地震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五条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28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主要投资项目等； 2.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自行协商	依据《考古调查、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双方协商
----	---------------	------------	--------------------	-----------	-----------------	---	------	---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9	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发布）；《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并承担服务费用
----	------------	------------	--	----------------	-----------------	---	------	-----------	--

30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审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48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要求，审批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委托工程造价机构对项目估算、概算进行审查。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并承担服务费用
3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从项目竣工设备安装好后，每年由具有检测资质单位或设备安装单位检测一次。	自行协商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并承担服务费用

32	工程地质 勘探报告	新建民用 建筑防空 地下室易 地建设审 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国防动 员办公室	具有检测 资质单位 或设备安 装单位进 行检测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当出具工程地质报告。	自行 协商	市场调节， 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 在行政审 批中需要 委托中介 服务机构 开展技术 性服务的 ，应当通 过竞争选 择中介服 务机构， 并承担服 务费用
----	--------------	-----------------------------------	---	--------------	-------------------------------------	---	----------	---------------	---

